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长环罚〔2025〕10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豪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南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7592836087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健东一路16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5年3月28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重庆豪杰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小食品生产，生产废水本应该经预处理后在提升井处用抽水泵提升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重庆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但是，由于你公司污水暂存提升井内抽水泵损坏未及时发现，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未采取有效措施致污水井污水液位超雨水管网，导致污水溢流，并最终流入桃花河。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存在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5年3月31日，重庆豪杰食品有限公司厂长王X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证据1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豪杰食品有限公司，王南书是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X是该公司厂长。

2、2025年3月28日，执法人员对重庆豪杰食品有限公司所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3、2025年3月31日，执法人员对重庆豪杰食品有限公司厂长王X所做的《调查询问笔录》；

4、2025年3月28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的《视听资料》；

5、2025年3月31日，重庆豪杰食品有限公司厂长王X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证据2-5证明重庆豪杰食品有限公司污水暂存提升井突发故障，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未采取有效措施致污水溢流并最终流入桃花河。

6、2025年3月31日，执法人员对重庆豪杰食品有限公司所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7、2025年3月29日，重庆豪杰食品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2025年3月28日污水渗漏至雨水管理网的情况说明；

8、2025年4月7日，重庆豪杰食品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污水渗漏至雨水管网事件的整改报告。

证据6-8证明重庆豪杰食品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6月16日向重庆豪杰食品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告〔2025〕10号），告知陈述申辩权。重庆豪杰食品有限公司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认为：重庆豪杰食品有限公司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同时，参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裁量认定结果：1.两年内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次数：0，裁量等级1；2.配合调查情况：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3.罚款10万以下、警告等，裁量等级1；4.整改措施已落实，裁量等级-2；5.一般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0；6.主观过错程度：过失，裁量等级-2等情节，通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因子及计算公式》计算处罚金额20000元。

重庆豪杰食品有限公司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对重庆豪杰食品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6日